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五 年 四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 或配合活動 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3 月 24 日	導師時間	香草課程	種植香草植物	1 小時
二	106 年 4 月 18 日	綜合課程	看見台灣	影片欣賞	1 小時
三	106 年 4 月 25 日	彈性課程	觀察校園植物	實地探訪	1 小時
四	106 年 5 月 2 日	彈性課程	探索樹屋及生態池	實地探訪	1 小時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五 年 四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